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84,800	220,370
其他收益		44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62)	(2,687)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19,8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4,581
經營溢利		301,133	222,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44	5,660
融資成本	3	(236)	(536)
除稅前溢利	4	306,641	227,388
所得稅	5	—	6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06,641	227,4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	—	2,264
期內溢利		306,641	229,7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6,641	229,7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76,059	139,232
— 非控股權益		130,582	90,4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6,641</u>	<u>229,7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a)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8港仙</u>	<u>3.62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4.58港仙</u>	<u>3.58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04港仙</u>
攤薄	7(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8港仙</u>	<u>3.55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4.58港仙</u>	<u>3.51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0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66	62
無形資產		2,390,043	1,444,493
商譽		10,438	10,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46,344
非流動訂金		–	30,000
		<u>2,499,391</u>	<u>1,531,3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8,193	331,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28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0,527	44,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027	119,503
		<u>551,077</u>	<u>495,602</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416	28,226
銀行借貸		24,277	–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0	139,0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014	52,2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72
應付所得稅		99	99
		<u>178,806</u>	<u>87,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271</u>	<u>408,091</u>
資產淨值		<u>2,871,662</u>	<u>1,939,4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472	38,472
儲備		1,558,156	1,382,0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596,628</u>	<u>1,420,569</u>
非控股權益		<u>1,275,034</u>	<u>518,859</u>
總權益		<u>2,871,662</u>	<u>1,939,42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租賃郵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內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期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部：於澳門進行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部：本集團郵輪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而本集團之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辦公室物業、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相關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或自各相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可報告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 (未經審核)	郵輪租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未經審核)	郵輪租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4,800	-	284,800	220,370	2,000	222,370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84,800</u>	<u>-</u>	<u>284,800</u>	<u>220,370</u>	<u>2,000</u>	<u>222,37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10,378</u>	<u>-</u>	<u>310,378</u>	<u>226,015</u>	<u>2,264</u>	<u>228,279</u>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19,848	-	19,848	-	-	-
利息收入*	-	-	-	-	77	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5,744</u>	<u>-</u>	<u>5,744</u>	<u>5,660</u>	<u>-</u>	<u>5,660</u>

* 該等項目乃計入可報告分部溢利計量。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4,800	220,370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284,800</u>	<u>220,370</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284,800</u>	<u>220,3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6)：		
可報告分部收入	—	2,000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u>	<u>2,00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0,378	226,015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u>310,378</u>	<u>226,015</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10,378	226,015
融資成本	(236)	(5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3,501)	(2,6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81
	<u>310,378</u>	<u>226,015</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306,641</u>	<u>227,3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6)：		
可報告分部溢利	—	2,264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u>—</u>	<u>—</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u>	<u>2,264</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4,631	1,938,1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a)	105,837	88,751
綜合總資產	<u>3,050,468</u>	<u>2,026,93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3,032	75,204
應付所得稅	99	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b)	35,675	12,208
綜合總負債	<u>178,806</u>	<u>87,511</u>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澳門(所在地)；及(ii)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非流動訂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訂金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及訂金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澳門		香港及中國內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4,800	220,37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000
總計	<u>284,800</u>	<u>220,370</u>	<u>-</u>	<u>2,000</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u>2,446,825</u>	<u>1,531,275</u>	<u>52,566</u>	<u>62</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536
－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236</u>	<u>–</u>
	<u>236</u>	<u>53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5,067</u>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u>	<u>(65)</u>
所得稅抵免	<u>–</u>	<u>(6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	2,000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000
其他收益		-	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4	-	2,075
所得稅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0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89
		<u>-</u>	<u>2,264</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及已發行普通股合共3,847,245,000股（二零一一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76,059	137,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4
	<u>176,059</u>	<u>139,2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見下文(i)）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39,579,0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139,23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471
	<hr/>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139,703
	<hr/> <hr/>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38,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4
	<hr/>
	139,703
	<hr/> <hr/>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7,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92,33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9,579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72,687	25,822
31至60日	54,688	34,263
61至90日	58,016	35,547
超過90日	210,526	225,485
	<u>395,917</u>	<u>321,117</u>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該金額指就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其業務為於澳門進行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20%股本權益之餘下代價港幣139,000,000元（見附註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餘下代價港幣139,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本集團結付。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847,245</u>	<u>38,47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精金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代價為港幣1元，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期權股份港幣7,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股份（佔精金已發行股本合計達80%）（「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認購期權將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後屆滿。

精金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精金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新葡京之Guangdong 31 Sky Club不少於11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4%（「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利潤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利潤轉讓補充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各自之利潤流應不少於港幣275,000,000元。倘精金於各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少於港幣275,000,0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275,000,000元與精金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的差額之款項。

認購期權（如獲悉數行使）將使本集團擁有精金100%投票權。根據董事評估，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精金。因此，精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賣方向本集團合法轉讓精金已發行股本20%之日）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持有精金20%股權，精金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之80%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分享利潤流之權利	—	849,250	849,250
其他應付款項	(10)	—	(10)
精金100%股權	(10)	849,250	849,240
減：非控股權益			(679,392)
精金20%股權			169,848
減：廉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9,848)
總代價			150,0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1,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10）			139,000
			150,000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其於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若干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開發及證券買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之詳情概括如下：

	港幣千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32,8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760)
應付所得稅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4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81
	<hr/>
	33,000
	<hr/>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
	<hr/> <hr/>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結餘	(148)
	<hr/>
	32,852
	<hr/> <hr/>

14.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其股份，合共76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港幣0.173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3,037,000元（未經扣除任何配售代理佣金及直接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06,6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9,71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58仙，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2仙有所增加。澳門博彩業投資回報仍為本公司之主要溢利淨額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貢獻約港幣310,400,000元。本期間內，經扣除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900,000元後，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0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300,000元。相反地，收入約為港幣284,8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港幣64,400,000元，並連續三年持續取得業務增長，毛利率穩定並與二零一二年相若。我們一直堅守我們的業務模型，致力爭取理想投資，帶動溢利持續增長，同時，經過過去數年進行之該等收購活動後，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地位得以鞏固。

我們繼續視政府頒佈各項行政政策或任何干預（如有）為潛在重大風險，但我們堅決克服新挑戰，我們將制定提升效率之方案，並物色能幹之主要管理人員，利用其經驗及專長為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們近期進行配售集資了約港幣133,000,000元之額外資本，同時為我們帶來更多元化之投資者組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98,000,000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31,000,000元，主要包括：(i)就收購Best Max（經營Star World Casino）10%分享利潤流結付餘額約港幣66,300,000元；(ii)就購買信德中心之自置辦公室物業及所產生相關成本支付約港幣53,400,000元；及(iii)就收購精金20%股權支付按金港幣11,000,000元。對於本期間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95,000,000元，我們向所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約港幣102,000,000元，以及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墊支現金約港幣17,300,000元。我們亦獲一家銀行授予按揭貸款港幣25,000,000元，並根據按揭貸款之還款期向該銀行償還約港幣1,000,000元。

展望二零一三年，大概我們對目前全球頗為不確定的經濟不感意外，但對於本地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未來數年可望經濟持續增長，人才薈萃、無限創意與高度效率勢必造就經濟繁榮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展該等地域邊界之據點。在一切利好投資機會與時機的支持下，我們對日後業務蓬勃發展充滿信心。

博彩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28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0,370,000元）。博彩分部收入仍佔本集團溢利貢獻99%。主要溢利乃來自附屬公司，期內與聯營公司之利潤分享稍為增長至港幣5,700,000元。

回顧二零一二年六月初，本公司為增持股權收購Lucky Star 20%分享利潤流是為本集團爭取理想回報之穩當投資舉措。Lucky Star以Star World Casino中介代理人身份經營。

我們最受矚目之投資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為了此項投資，我們支付了港幣150,000,000元，作為收購精金已發行股本20%之代價，作為回報，中介人擁有人及賣方作出完成此項交易後首兩年保證溢利港幣55,000,000元之承諾。繼擴大版圖至新葡京之新增特許權後，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透過分享其每月營業額介乎港幣60億元至港幣70億元之0.4%賺取可觀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2,27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8,091,000元）。除用作撥付購買自置辦公室物業之新銀行按揭貸款港幣25,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2,871,622,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39,42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5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78,80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511,000元），進一步細分為以下項目，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4,01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1,416,000元及應付代價港幣139,000,000元（收購精金20%股權投資之最終付款）、未償還按揭貸款港幣24,277,000元及應付所得稅港幣99,000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2,5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1.8條之事項除外：

第A.1.8條

-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繼續與多家保險公司聯絡，會盡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安排適當投保。

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共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發展政策，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至少每年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